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首页

机构名录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省本级

最新通知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你的位置: 首页 > 项目采购公告

相关公告

## 肇庆医学院各校区物业服务采购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4-09-30 18:32:36

采购计划编号: 441201-2024-02624

预算金额: 21,620,000.00 元

采购品目:物业管理服务

1

代理机构: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父易中心

项目经办人: 梁智星 项目负责人: 孔维泽

☆ 资格预审公告

园 采购需求

肇庆医学院各校区物业服务采...

ls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 更正公告

□ 终止公告

🔜 合同公告

🔜 验收公告

项目概况

肇庆医学院各校区物业服务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po.czt.gd.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3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1201-2024-02624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院各校区物业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1,62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1(各校区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 21,6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 620, 000. 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新区、鼎湖校区: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 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 2、提供2023年度财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可:1、针对该项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各校区物业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本项目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如为大型企业, 合同总金额40%的比例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餐 求提交《分包意见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须将不低 额的28%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要求提交《分包意见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小微企业,则可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分包给其他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不作要求。 则只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则要求提交《分包意见协议书》和《 明函》。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物业管理)划分标准。监狱 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中小企业。上述接受分包的企业数量可以是一家或多家。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 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 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分包意见协议书》格式详见 附件《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模板)》,协议需完整填写与中小、小微企业议定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各校区物业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4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在线上传提交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722室(线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式获取帮助。
-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贝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扩大政府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质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的通知》(肇财采购(2022)8号)等。
  - 5.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 6. 本次采购活动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7. 本项目允许除投标(报价)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在登记人员身份信息后观摩开标活动。
- 8. 如中标(成交)人在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时,有融资需要的,可了解《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金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肇财采购〔2021〕20号)文件,并打请合同融资。(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info/2022/7502187.html)
  - 9. 远程开标(开启)提醒:
- (1)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定 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 (2) 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录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3) 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 (4) 请投标/报价人按"远程开标(开启)"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报价。
- (5) 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是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肇庆医学院

地 址: 肇庆市肇庆新区丰乐路12号

联系方式: 0758-28570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

联系方式: 0758-2109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先生

#### 相关附件:

肇庆医学院各校区物业服务采购 (二次) 招标文件 (2024093004) .zip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模板) .docx

委托协议.docx

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1) 您有开具电子保函的需求,可通过此链接跳转至金融服务中心办理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政府采购区 免责声明:

不负责, 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广东省财政厅版权所有 | 主办: 广东省财政厅 | 技术支持/业务服务保障单位: 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20-88696588 | 粤 ICP备: 20008773号 | 粤公安网备: 4401040102029 |

